

云南省“多规合一”的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征求意见稿)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0.4

目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规划定位	- 6 -
1.4	规划原则	- 6 -
1.5	适用范围	- 7 -
1.6	规划期限	- 7 -
1.7	组织实施	- 7 -
1.8	工作重点	- 8 -
1.9	保障措施	- 8 -
2	现状调查	- 9 -
2.1	基础数据要求	- 10 -
2.2	现状调查要求	- 10 -
3	规划内容及要求	- 12 -
3.1	分类引导	- 12 -
3.2	规划内容	- 12 -
3.2.1	发展定位与目标	- 13 -
3.2.2	产业发展规划	- 13 -
3.2.3	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	- 14 -
3.2.4	道路交通规划	- 16 -
3.2.5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 16 -
3.2.6	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	- 19 -
3.2.7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引导	- 19 -
3.2.8	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	- 20 -
3.2.9	防灾减灾规划	- 20 -
3.2.10	近期行动计划.....	- 21 -
4	规划成果及要求	- 21 -
4.1.1	成果构成	- 21 -

4.1.2	成果要求	- 22 -
5	附录、附表和附图	- 25 -
	附录一：驻村调查要求	- 26 -
	附录二：云南省村庄规划用途分类标准	- 28 -
	附录三：云南省村庄规划电子数据标准及成果汇交要求	- 33 -
	附表一：规划目标指标表	- 42 -
	附表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 43 -
	附表三：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 44 -
	附表四：村庄规划近期重点项目表样式	- 45 -
	附图一：如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等	- 4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范“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程序，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村庄规划，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0) 《土地复垦条例》；
- (11) 《云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 (12)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13) 《云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
- (1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1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T50137-2011)；

(1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18)《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19)《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20)《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21)《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22)《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23)《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2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发〔2018〕1号)；

(2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2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7)《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2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29)《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30)《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

1.3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管理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乡村建设的法定依据。

1.4 规划原则

坚持“多规合一”，规划引领。按照村域全覆盖的要求，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充分整合原有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多规有机融合，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指导村庄保护、建设和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保护优先。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盘活存量、严控增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严格保护乡村的自然景观格局和村庄肌理，保护村庄良好的生态基底，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村民为中心，以村民的迫切需求为导向，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避免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

坚持因村制宜、突出特色。村庄规划应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

坚持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州（市）、县（市）应坚持试点先行，结合试点经验，量力而行、有序推进、务实规划，

抓住主要问题，聚焦重点，不面面俱到、贪大求全。

1.5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的村庄规划编制。

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元，按照村域全覆盖的要求组织编制规划，有多村集中连片发展需要的，鼓励以多个行政村为单元连片编制。

尚未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规划范围可暂按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规划中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之外的村域国土空间，待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后进行修正。

村庄规划结合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修改进行修改调整，规划修改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1.6 规划期限

完整版村庄规划期限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近期到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简化版村庄规划期限由各地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村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需要，在 2020 至 2035 年之间自行确定。

1.7 组织实施

村庄规划可以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对于重点发展或有大型项目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编制实用的完整版村庄规划。对于不进行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编制简化版村庄规划。

行政村辖区内的坝区村庄、城镇周边的村庄、高速公路、

一二级公路、高速铁路和一般铁路沿线的站点(节点)村庄、有特色资源(如旅游资源)的村庄,以及发展较好或者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村庄,应当编制完整版村庄规划;并作为规划编制经费测算重要依据。其他区域的村庄,可结合实际分类编制。

1.8 工作重点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和规模以及其他目标和指标;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目标开展工作,结合村域特征和发展问题,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和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筹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管控、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内容。

1.9 保障措施

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对村庄规划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村民参与、专业力量支撑的工作机制,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经费保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村庄规划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原则上省级、州(市)级试点示范型村庄规划由相应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具体工作规程如下:

	牵头单位	工作内容	配合单位
规划编制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确定编制单位	县（市、区）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村委会
	规划编制单位	现状调研与规划分析	乡（镇）人民政府 县（市、区）相关部门 村民和村民委员会
		形成初步成果	
		征求意见（村民、村委会、乡镇、部门）	
	形成送审版成果		
规划审查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重点审查规划基数、工作底图真实性、规划布局合理性）	乡（镇）人民政府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其他县（市、区）相关部门 村民和村民委员会 规划编制单位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专家论证	
	村民委员会	审议	
	县（市、区）规划委员会	审议，通过后在村内公示30日	
审批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公告，不少于30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数据库逐级交汇备案（报至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承担村庄规划编制的技术机构，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丙级以上资质，同时应有相应的土地规划、城乡规划专业职称或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高校、公职人员回乡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 现状调查

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严格落实驻村调查要求，按照规划内容需要进行不同深度的调查，包括调查准备、现状调查、

入户调查、深入调查和补充调查，驻村调查要求详见附录一。

2.1 基础数据要求

基础数据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以大比例尺地形图、正射影像图、原国土部门开展的农村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农村宅基地确权等基础调查为补充。

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地形图比例尺采用 1:500-1:5000 地形图，有条件的地区鼓励采用 1:500-1:2000 地形图；集中安置、集中居住（30 户以上）区域、集中发展建设区域和保护修复整治的局部地区（含农村居民点）采用 1:500 地形图，和“三调”成果图叠加制作底图。

2.2 现状调查要求

采取走访座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和驻村体验等方式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村域基本情况、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发展诉求等，在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明确规划目标和工作重点。现状调查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2.1 社会经济调查

主要包括近 3-5 年的户数、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及乡贤、乡村人才情况，民族构成及民族特色，集体收入、人均纯收入、村庄社会治理现状等。对具有旅游功能的村庄还应当增加旅游资源、旅游人次、旅游周期、旅游收入等内容。

2.2.2 自然环境调查

主要包括地形地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程地质、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水文气象等内容。

2.2.3 土地利用调查

在“三调”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摸清各类用地现状和潜力。对村庄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包括可拆旧建新或复垦的闲置产业、公服、居民点位置、面积及现状等；对建筑环境进行调查，包括房屋用途、产权、建筑面积、建筑质量、结构、建筑色彩、建筑风格等。

2.2.4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调查

包括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2.2.5 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要素调查

主要包括详细了解村庄发展的历史脉络、文化背景、民俗风情、民族特色和历史文化积淀，包括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村庄肌理、历史文化资源点及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民族文化、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等。

2.2.6 产业调查

调查村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状及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品牌产品、村集体产业类型和规模，农业、旅游等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2.2.7 建设需求调查

主要包括当地政府和农村村民的发展诉求，如新建住房

的宅基地需求、拟发展的产业、拟建设的农村居民点的各类设施，需要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意愿等。

3 规划内容及要求

3.1 分类引导

不同类型的村庄，规划内容应当有所侧重。

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应科学确定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提升改造，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引导周边自然村村民向集聚提升类村庄集聚，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

城郊融合型村庄。规划积极承接城镇人口和功能的外溢，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公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郊融合型村庄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统筹考虑。

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应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

搬迁撤并类村庄。规划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废弃地的复垦利用等项目的安排。

暂不明确类村庄。规划应重点统筹村民建房需求和人居环境整治。

3.2 规划内容

以下内容是对完整版村庄规划的要求，包含行政村及辖区内重点村庄。简化版村庄规划在落实约束性指标、内容基础上，可以简化。

3.2.1 发展定位与目标

落实上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据县（市、区）村庄布局规划、村庄类型，结合村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提出村庄近、远期发展目标，科学确定村庄发展定位。

根据村庄发展目标与村庄功能定位，预测村庄人口规模，落实上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包括村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户均宅基地面积，以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等。各地结合村庄特点及管控要求合理增加管控的任务和相应指标，规划目标指标内容详见附表二。

3.2.2 产业发展规划

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的产业发展规划，并结合县（市、区）、乡（镇）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村庄的资源特色，研判村庄产业发展形势，梳理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约束和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布局，鼓励和支持发展壮大乡村旅游、康养和农产品深加工等新产业新业态。除上位规划确定的工业

用地布局以及村庄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乡村地区新增工业用地。

确定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途，明确产业用地的范围、用地性质和强度等要求。

3.2.3 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

（一）空间管控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成果和管控要求。针对大比例尺调查发现的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整改。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和管控要求。针对大比例尺调查底图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村庄、矿业权应按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要求逐步有序退出。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确保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产业用地规模和易地新建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的，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应以“盘活存量，整体减量，局部增量”和“缩减自然村、拆除空心村、搬迁地质灾害村、保护文化村、培育中心村、巩固守边村”为工作思路，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了解村民建设需求，合理预测村庄规模。

探索规划“留白”机制，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城

郊融合类村庄可预留不超过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建设项目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

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应结合道路、河流、林地等实体边界划定，确实无法结合实体边界划定的，村庄规划应提出边界实体化的措施，以便于辨认和管理，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

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村庄建设边界的基础上，鼓励结合实际需要划定村域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如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古茶园（山）保护线、必须落实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等，并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二）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综合“三调”以及其他基础调查资料、上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自然生态环境、产业布局以及居民点特征与村庄发展的用地需求，确定村域用地布局和管控要求。合理安排和利用村域内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要求，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发展空间。明确水域、湿地及其他自然保留地的规模和布局。明确农村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生产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景观与绿化用地、道路交通用地、留白用地和其他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的布局和管控要求。明确独立于村庄集中建设区之外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工矿用地、交通水利用地、特殊用地布局。留白用地应明确准入机制或制定负面清单，作为留白用地上项目和用地布局的主要依据。

云南省村庄规划用途分类标准详见附录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三。

3.2.4 道路交通规划

根据村庄产业发展及村民生产生活的需求，合理衔接对外交通，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村庄道路系统应等级明确、线型合理、可行、安全和适用，村庄内部的主要道路应满足会车等通行的安全要求。

确定停车场的分布及车位数量。村庄停车场地应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布置，充分考虑村民停车以及农用车、农用器械的停放，有休闲旅游功能的村庄应考虑旅游车辆停车场地。

明确主要道路的竖向控制要求，道路竖向规划要满足雨水、污水重力流管线收集排放要求。

3.2.5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在落实上位规划统筹安排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结合村民生产生活圈，完善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优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宜居生活配套，鼓

励新建与改建相结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符合村庄的实际需求、节约集约用地，并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规定。设施配置可参照表 3-1。

表 3-1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表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级别		配置要求
			中心村	自然村	
1	行政管理	居委会/村委会/村级综合服务平台	●	—	可附设于其它建筑，建设规模结合需要配置的功能进行确定
2	教育设施	幼儿园、托儿所	●	○	可单独设置，也可附设于其它建筑，建设规模结合服务人口确定
		小学	○	○	小学需单独设置，建设规模结合服务人口确定，并符合教育部门的相关要求
3	文体设施	文化站（室）	●	○	可结合村级综合服务平台设置，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50 m ²
		运动场地、游乐场所	●	●	可结合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广场、游园布置健身器材、运动场地、儿童游乐设施等
4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可结合村级综合服务平台设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m ²
5	社会福利	养老设施	○	○	按实际需求配置，可多村联合设置
6	商业设施	快递收发点、银行/信用社、杂货店等	○	○	按实际需求配置

备注：● 为应设项目○为可设项目。

村庄规划应确定各类设施的数量和选址位置；明确各类设施的建设规模（独立占地的应包括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划定用地范围线。

（2）基础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在区（县）、乡

镇域范围内统筹考虑基础设施布局，建立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1) 供水工程

根据区域水资源、居民点分布等条件，合理确定村域内供水水源、供水方式和用水量，水源水质应符合现行饮用水卫生标准。对于水资源匮乏的村庄应设置天然降水的收集贮存设施。

2) 排水工程

因地制宜选择排水体制，确定雨水、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

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遵循就近原则，靠近城区和镇区的村庄应考虑污水纳入城区、镇区污水收集处理的可行性，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优先采取生态处理方式。雨水应尽量利用现有管沟和地表径流，根据地势就近排放。

3) 供电工程

根据村域现状用电水平，合理预测本村用电负荷，对供电线路和重要供电设施进行合理布局。

4) 通信工程

根据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合理预测电信负荷，合理配置通信基站。

5) 环卫工程

在村域内布局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具体措施、垃圾收集和转运方式。

3.2.6 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

鼓励村民新建住房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选址，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确定户均宅基地面积标准、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宅基地面积应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及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建设标准等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内的规划布局应结合现有的规划基础，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鼓励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

3.2.7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引导

(1)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文物古迹、传统建筑、文化遗产遗迹、地质遗迹、古树名木、旅游资源、民俗风貌等的保护原则、措施、开发策略、名录。

具有特色资源的非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提出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的保护原则、措施、开发策略和名录。

(2) 特色风貌引导

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包括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

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建筑风貌特征，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管控和指引。

提出现状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修缮、整治引导，提供新建住房的村民自建房通用图，自建房通用图可结合村庄特征选取相关部门制定的自建房通用图集。

3.2.8 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

综合考虑村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落实上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确定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还林还湖还草、污染地块治理、地质环境综合整治、水土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项目。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整治、村容村貌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农业产业废弃物利用。

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工程项目表详见附表三。

3.2.9 防灾减灾规划

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的影响，落实相应的专项规划，对消防、防洪排涝、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提出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消防规划。结合村庄实际，提出消防队伍建设方案，确定消防水源。针对云南省多地村庄以木质建筑为主的特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防洪规划。分析村庄存在的洪涝灾害隐患，因地制宜安

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明确住房和公共建筑抗震性能的要求，引导农村住房采用合理的抗震设防措施。分析村庄存在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塌陷等隐患，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治理地质危害的措施。

3.2.10 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村庄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确定近期急需推进的村民建房、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建设、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时间、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4 规划成果及要求

4.1.1 成果构成

村庄规划成果既要满足报批管理要求，又要以村民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为原则，确定成果形式。

村庄规划鼓励采用“前图后则”的形式，**成果由“1+1+1”的形式加必要的附件构成**。第一个“1”是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以满足报批管理为目标的管理版成果；第二个“1”是规划读本，主要用于宣传和村民使用的村民版成果；第三个“1”是数据库，满足村庄规划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的需要。

附件由规划说明、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4.1.2 成果要求

(一) 规划文本

对规划的各项内容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以结论性内容为主，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的目的、原则、范围、期限和依据，发展目标和定位、产业发展规划、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及特色风貌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防灾减灾、近期建设安排、实施保障等内容。简版村庄规划可按需简化。

(二) 规划图集

行政村及辖区内的重点村庄，应当分别按完整版编制规划图集。其他自然村可以按照简化版编制规划图集。有条件、有建设需求的村庄可根据工作情况进行适当扩展。

表 4-1 村庄规划成果图纸构成表

范围	图件名称	完整版村庄规划	简化版村庄规划
村域	土地利用现状图	●	●
	基础设施现状图	●	●
	管控边界图	●	●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	●
	基础设施规划图	●	●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	●
农村居民点	农村居民点现状图	●	○
	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	○	○

	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	●	○
	村民自建房通用图	○	○
规划示意图（用于规划读本）		●	●
注：“●”为必要性内容，“○”为扩展性内容。			

表 4-2 村庄规划图纸内容要求

范围	图纸名称	内容要求
村域 (比例尺为 1:2000- 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以“三调”成果图作为工作底图，结合“云南省村庄规划用途分类标准”，按照规划基期年标注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标明各农村居民点的分布和名称。 注：云南省村庄规划用途分类标准中 07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细分至三级类，其余的按二级类用地出图。
	基础设施现状图	标明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分布，以及水系、道路交通（含线型、等级、名称）、地名和行政区划要素。
	管控边界图	标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村庄建设边界线，及其他结合村庄实际划定的重要用地控制线。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以“三调”成果图作为工作底图，按照“云南省村庄规划用途分类标准”，明确村域内规划的各类用地布局。 注：云南省村庄规划用途分类标准中 07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细分至三级类，其余的按二级类用地出图。
	基础设施规划图	标明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和公用设施（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环卫、通信、防灾减灾设施等）的分布。以及水系、道路交通（含线型、等级、名称）、地名和行政区划要素。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标明近期需要推进的村民建房、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公共和市政基础配套设施、道路交通建设、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
农村居民点 (比例尺为 1:500)	农村居民点现状图	以大比例尺地形图和“三调”成果图叠加为工作底图，按照规划基期年标注村庄建设边界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分布，标明用地权属，以及水系、道路交通（含线型、等级、名称）、地形、地名和行政区划要素。
	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	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标明现状保留的建筑、规划建筑、绿地、道路、广场、停车场、河湖水面、各类服务设施等的位置和范围。
	农村居民点建设导	以高清航片图为基础，明确七条控制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边界、公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用

	控图	地边界、产业用地边界、历史文化遗存用地边界、景观与绿化用地边界,明确边界内各类用地的管控要求及各类边界的转换规则。 标明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农房建设的宅基地面积标准、层数、高度、退让、房基占宅基地面积比例的控制要求等控制性内容;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明确行政管理、教育、医疗、问题、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范围、规模、建设标准等要求。
	村民自建房通用图	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提出不同规模的多方案村民自建房通用图。如地方有村民建房示范图集或通用图集的,可在图集中选择符合村庄特点和村民意愿的通用图。
规划示意图(可不按比例尺标注)		为主要规划成果的示意图,重点是方便阅读,鼓励采用三维倾斜摄影等新技术,表达宅基地、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的位置、规模,综合整治项目的位置和布局,村庄建设意向等内容。

(三) 说明书

完整版村庄规划。包括规划背景、现状分析、上位及相关规划衔接、村庄发展目标与定位、人口和用地规模、产业发展、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道路交通规划、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引导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防灾减灾和近期行动计划等内容的详细说明和阐述。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村庄特点进行扩展。

简化版村庄规划。重点说明村庄全域管控约束性内容和管制规则,管制规则应单独列出表达,包括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等方面内容。

(四) 规划读本

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以高精度航片为底。主要内容应包含:简化的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历史文化保护、防灾减灾、重点建设项目和村民自建房通用

图等具体空间安排的规划图纸（以村民看得懂的规划示意图为主），近期项目实施表，并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的规定及行文风格，提取建议入村规民约的管制规则和内容，违法建设举报电话等内容。

（五）数据库

村庄规划成果按照“云南省村庄规划电子数据标准及成果汇交要求”建库，应确保文字、图集、数据、表格的一致性，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理。

数据库标准及成果交汇要求详见附录三。

5 附录、附表和附图

结合规划定位、内容要求，规范对驻村调查要求、云南省村庄规划用途分类、云南省村庄规划电子数据库标准及成果汇交要求、规划目标指标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居民点建设导控图等内容。

附录一：驻村调查要求

在村庄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要按照内容需要进行不同深度的调查。村庄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应驻村详细调查，充分掌握当地自然资源、地形地貌、交通区位、历史人文、发展诉求等资料，具体分为调查准备、现状调查、入户调查、深入调查和补充调查五个阶段。

（1）调查准备

收集村庄基本情况、相关规划、三调遥感影像图、三调成果数据、航拍图、地形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成果等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内业资料初步整理和分析。在与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沟通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调查的方向和问题。县级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应积极配合规划编制单位开展调研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提供基础资料，并移交给规划编制单位。

（2）现状调查

现状调查内容详见前文“现状调查”部分。

（3）入户调查

入户调查重点关注村民对村域发展、农房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想法，以及存在的问题、意见和建议，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和记录调查的情况，入户调查应尽量涉及村干部、村民代表、老党员、乡村企业、老年人、中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确保调研覆盖面广。

（4）深入调查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问题和内容，以

村委会、村民组长会、村民代表会、乡贤代表会、企业代表会、老人会等方式进行深入调查并征求意见，核实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

（5）补充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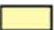

在规划初步成果征求意见后，针对各方对规划方案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补充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补充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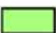

附录二：云南省村庄规划用途分类标准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规范云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本次村庄规划用途分类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为基础，衔接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参考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及其他省份颁布的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最终制定村庄规划用途分类表。

本次村庄规划用途分类采用一级、二级、三级三个层次的分类体系，共分 3 个一级类、13 个二级类、55 个三级类，并明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对应转化关系。一级类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其中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用地、特殊用地；生态用地包括水域、湿地、其他自然保留地。

村庄规划用途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三调地类名称及编码	备注	
	代码	名称	参考色标 (RGB)	代码	名称	参考色标 (RGB)				
1 农用地	01	耕地	R255 G251 B177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01）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水田（0101）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水浇地（0102）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旱地（0103）	
	02	园地	R15 G123 B87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含其苗圃），覆盖度大于 50% 或每亩有收益的株数达到合理株数 70% 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种植园（02）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果园 (0201)	
			0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茶园 (0202)	
			0203	橡胶园		指种植橡胶园的园地	橡胶园 (0203)	
			0204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其他园地 (0204)	
03	林地	R7 G164 B96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 不包括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 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 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 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林地 (03)	
			0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 不包括森林沼泽。	乔木林地 (0301)	
			0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 郁闭度 ≥ 0.2 的林地。	竹林地 (0302)	
			0303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 不包括灌丛沼泽。	灌木林地 (0305)	
			0304	其他林地		包括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其他林地 (0307)	
04	牧草地	R170 G255 B126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 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 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 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 不包括沼泽草地。	天然牧草地 (0401)	
			0402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人工牧草地 (0403)	
05	其他农用地	R220 G180 B130 				指上述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以外的农用地。		
			0501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 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 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 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设施农用地 (1202)	
			0502	农村道路		在农村范围内, 南方宽度 ≥ 1.0 米、 ≤ 8.0 米, 北方宽度 ≥ 2.0 米、 ≤ 8.0 米, 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 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 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农村道路 (1006)	
			05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 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 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的地坎。	田坎 (1203)	
			05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	坑塘水面 (1104)	
			05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 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 包	沟渠 (1107)	

							括渠槽、渠堤、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2 建设 用地	06	城镇 建设 用地	R255 G217 B10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城镇村道路用地(1004)、交通服务场站用地(1005)、空闲地(1201)中城镇村标注属性为201,202;城镇住宅用地(0701)。	涉 城 镇 用 地 的 村, 单 独 统 计	
	07	农村 居民 点建 设用 地						包括农村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生产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景观与绿化用地、道路交通用地、留白用地、其他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0701	农 村 住 宅 用 地	R236 G137 B138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宅基地。	农 村 宅 基 地 (0702)	
			0702	公 共 管 理 与 公 服 用 地	R254 G18 B18 			指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用地。	机 关 团 体 新 闻 出 版 用 地 (08H1)、科 教 文 卫 用 地 (08H2)中城镇村标注属性为203	
			0703	商 业 服 务 业 施 设 用 地	R253 G18 B199 			指农村用于零售、批发、餐饮、旅馆、金融、娱乐等商业服务用地。	商 业 服 务 业 施 设 用 地 (05H1)中城镇村标注属性为203	
			0704	生 产 仓 储 用 地	R197 G154 B140 			指用于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制造、储备、配送及相应的附属设施。	工 业 用 地 (0601) 和 物 流 仓 储 用 地 (0508)中城镇村标注属性为203	
			0705	公 用 施 设 用 地	R17 G140 B173 			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公 用 施 设 用 地 (0809)中城镇村标注属性为203	
			0706	景 观 与 绿 化 用 地	R129 G195 B93 			村庄内部的花园、广场和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用地。	公 园 与 绿 地 (0810)中城镇村标注属性为203	
			0707	道 路 交 通 用 地	R194 G193 B193 			包括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乡村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等用地。	城 镇 村 道 路 用 地 (1004)和交通服 务 场 站 用 地 (1005)中城镇村标注属性为203	
			0708	留 白 用 地	R242 G242 B242 			指按照规划合理预留并进行控制,但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0709	其 他 农 村 居 民 点 建 设 用 地	R225 G220 B225 			指农村居民点范围内属于上述分类以外的用地。	特 殊 用 地 (09)中 宗 教 、 祭 葬 用 地, 空 闲 地 (1201)中城镇村标注属性为203	
	08	工 矿 用 地	R197 G154 B140 	0801	工 业 用 地		包括工业用地和采矿用地。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工 业 用 地 (0601) 中 城 镇 村 标 注 属 性 为 201,202,204		

			0802	采 矿 用 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 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 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 不包括盐田。	采矿用地(0602)	
09	交通 水利 用地	R209 G201 B211 				包括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		
			0901	铁 路 用 地		指用于铁道线路及场站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林木等用地。	铁路用地(1001)	
			0902	轨 道 交 通 用 地		指用于轻轨、现代有轨电车、单轨等轨道交通用地, 以及场站的用地。	轨 道 交 通 用 地 (1002)	
			0903	公 路 用 地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公路用地(1003)	
			0904	机 场 用 地		指用于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的用地。	机场用地(1007)	
			0905	港 口 码 头 用 地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货运、捕捞及工程、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 不包括常水位以下的部分。	港 口 码 头 用 地 (1008)	
			0906	管 道 运 输 用 地		指用于运输煤炭、矿石、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管 道 运 输 用 地 (1009)	
			0907	水 工 建 筑 用 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水 工 建 筑 用 地 (1109)	
10	特殊 用地	R193 G114 B97 			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的土地。	特殊用地(09)中全部军事、涉外、监教、风景名胜用地; 宗教、殡葬用地中城镇村标注属性为201, 202, 205		
3 自然 保护 与 保 留 用 地	11	水域 R163 G214 B245 				指河流、湖泊等陆地水域用地, 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城镇村庄建设用地、道路等用地。		
			1101	河 流 水 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 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河流水面(1101)	
			1102	湖 泊 水 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湖泊水面(1102)	
			1103	水 库 水 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水库水面(1103)	
			12	湿地 R212 G255 B124 			指红树林地, 天然的或人工的, 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滩涂等。	湿地(00)
			1201	红 树 林 地		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土地。	红树林地(0303)	
			1202	森 林 沼 泽		以乔木森林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森林沼泽(0304)	
			1203	灌 丛 沼 泽		以灌丛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灌丛沼泽(0306)	
			1204	沼 泽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	沼泽草地(0402)	

				草地		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1205	盐田		指用于生产盐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盐田 (0603)	
			1206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沿海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沿海滩涂 (1105)	
			1207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内陆滩涂 (1106)	
			1208	沼泽地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不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	沼泽地 (1108)	
13	其他自然保留地	R185 G218 B164				指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其他草地、冰川与永久积雪等土地。		
			1301	其他草地		指树木郁闭度<0.1，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其他草地 (0404)	
			1302	冰川与永久积雪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冰川与永久积雪 (1110)	
			1303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盐碱地 (1204)	
			1304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沙地 (1205)	
			1305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裸土地 (1206)	
			1306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70%的土地。	裸岩石砾地 (1207)	

附录三：云南省村庄规划电子数据标准及成果汇交要求

1、成果内容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汇交材料包括：纸质的加盖县级主管部门公章的报送公文 1 份和提交资料清单 1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

电子成果数据包括：规划文档、规划图件、规划表格、数据库成果、附件、其他成果。

1.1 规划文档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读本、规划说明等文档文件，采用 PDF 文件格式，内容简洁、清晰、美观。

文档文件名称按照“乡镇行政区代码（9 位）+ 村级行政区名称 + 文件名称.pdf”的规则命名。

1.2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采用 JPG 文件格式，分辨率要求在 300Dpi 以上。图件内容详见《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文件要求。

栅格文件名称按照“乡镇行政区代码（9 位）+ 村级行政区名称 + 图件名称.jpg”的规则命名。

1.3 规划表格

规划表格采用 EXCEL 文件格式，表格名称按照“乡镇行政区代码（9 位）+ 村级行政区名称 + 表名称.xls”的规则命名。

1.4 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成果文件格式参照三调汇交版本的 GDB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乡镇行政区代码（9 位）+ 村级行政区名称 + 数据库名称.gdb”的规则命名。

1.5 附件

采用 PDF 文件格式，包括相关部门、村集体、村民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情况、规划批复、备案证明等材料。

1.6 其他成果

采用 DWG 格式，存放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成果、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等。

2、成果组织结构

报送的村庄规划电子成果数据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相应数据存储到相应的文件夹下。电子成果目录结构见下图。目录名称中的“XXXXXX 县级行政区”指“6位县级行政区代码+县级行政区名称”。

(1) “1 矢量数据”：存放村庄规划数据库成果及外部数据，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等相关数据库说明文档；

(2) “2 栅格数据”：存放村庄规划规划图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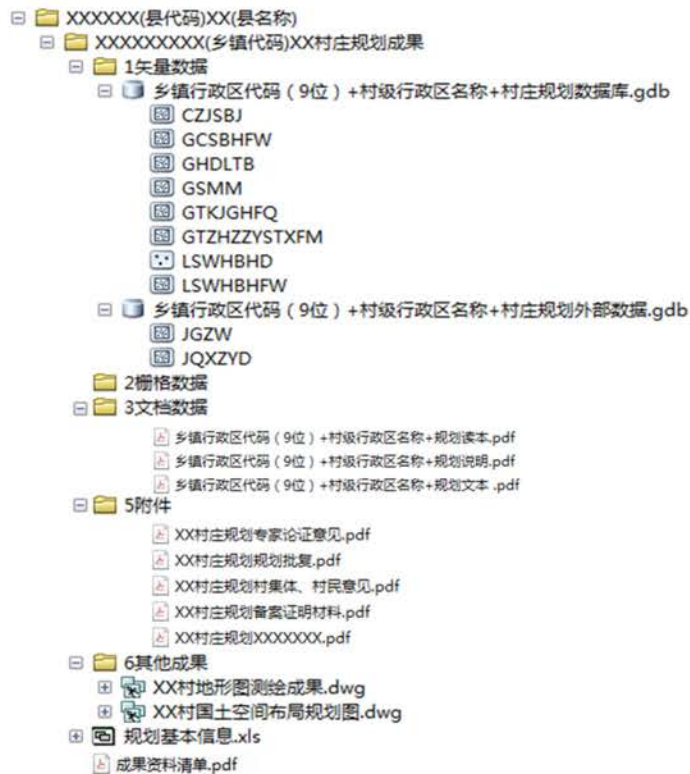
(3) “3 文档数据”：存放村庄规划规划文本、规划读本、规划说明书；

(4) “4 表格数据”：存放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项目表等表格成果。

(5) “5 附件”：存放相关部门、村集体、村民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情况等其他材料；

(6) “6 其他成果”：存放 CAD 文件；其中，大比例尺地形图、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为必须提供文件。

(7) 根目录下存放“规划基本信息.xls”和“成果资料清单.pdf”两个文件。



3、数据库标准

3.1 数学基础

地图投影与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国家标准3度分带。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2 数据精度

数据库采用文件地理数据库(.gdb)，数据库中数据的单位和精度要求如下：

表1 数据精度要求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精度
1	距离(长度)	米(m)	0.1
2	面积	平方米(m ²)	0.01
3	汇总面积	公顷(hm ²)	0.01

3.3 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村庄规划数据库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要素分类、层要素、要素代码、几何特征、属性表名及约束条件的描述见下表。

表2 村庄规划数据库要素图层与编码

序号	要素分类	层要素	要素代码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说明
1	基期现状	基期现状用地	2003010100	Polygon	JQXZYD	M	以三调成果为基础，结合补充调查，按照村庄规划用途分类进行转换，形成基期现状用地
		建(构)筑物	2003010400	Polygon	JGZW	C	按现状补充调查
2	目标年规划	村庄建设边界	2003070101	Polygon	CZJSBJ	M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003070102	Polygon	GTKJGHFQ	M	
		规划地类图斑	2003070103	Polygon	GHDLTB	M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面)	2003070104	Polygon	GTZHZZYSTXFM	C	
3	其他要素	古茶山(园)保护范围	3003070101	Polygon	GCSBHFV	C	
		古树名木	3003070102	Point	GSMM	C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	3003070103	Polygon	LSWHBHFV	C	
		历史文化保护点	3003070104	Point	LSWHBHD	C	

注1：本表中层要素约束条件：M(必选)、C(条件可选)；下文中文段约束条件是在满足本表约束条件的基础上作下层次的约束。

注 2: 本标准所标识的条件可选 (C), 表示数据内容存在则必选; 特殊说明的除外。
 注 3: 村庄建设边界按村庄规划编制划定的实际范围提供, 作为后期乡村建设、管理的依据。
 注 4: 上图面积约定为 30 m²。

3.4 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

3.4.1 现状地类图斑属性结构

表 3 现状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XZDL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2			M	
5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6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本表注 1
7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本表注 1
8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M	
9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本表注 2
10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M	本表注 2
11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本表注 3
12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M	
13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 m ² , 本表注 4
14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C	
15	扣除地类系数	KCXS	Float	6	4	[0, 1]	C	
16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2	≥ 0	C	单位: m ² , 本表注 5
17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 m ² , 本表注 6
18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C	本表注 7
19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C	
20	线状地物宽度	XZDWKD	Float	5	1	> 0	C	本表注 8
21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Char	6			C	
22	种植属性名称	ZZSXMC	Char	20			C	
23	耕地等别	Gddb	Int	2		> 0	C	本表注 9
24	城镇村属性码	CZCSXM	Char	4			C	本表注 10
25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M	本表注 11
26	描述说明	MSSM	Char	100			M	
27	三调地类编码	SDDLBM	Char	5			M	
28	三调地类名称	SDDLMC	Char	60			M	
29	备注	BZ	VarChar	255			0	

注 1: 地类编码和地类名称将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转换为村庄规划用途分类填写, 地类编码填写至最末级。
 注 2: 权属单位代码和名称为该地类图斑三调调查的权属单位的代码和名称,
 注 3: 坐落单位代码指该地类图斑实际坐落单位的代码。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p>注 4: 图斑面积指用经过核定的地类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所有地类的面积(如地类图斑含岛、孔,则扣除岛、孔的面积)。</p> <p>注 5: 扣除地类面积=图斑面积×扣除地类系数。</p> <p>注 6: 图斑地类面积 = 图斑面积-扣除地类面积。</p> <p>注 7: 当图斑为坡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PD”;图斑为梯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TT”。</p> <p>注 8: 线状地物是指河流、铁路、公路、管道用地、农村道路、林带和沟渠等线状地物。线状地物宽度填写线状地物平均宽度。以下同。</p> <p>注 9: 根据 GB/T 28407 开展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填写利用等。</p> <p>注 10: 对城市、建制镇和村庄范围内的地类图斑,相应标注城市(201或201A)、建制镇(202或202A)或村庄用地(203或203A)属性;城镇村外部的盐田及采矿用地和特殊用地按规划用地,并标注“204”或“205”属性。</p> <p>注 11: 数据生产的年份。</p>								

3.4.2 建(构)筑物属性结构

表 4 建(构)筑物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 JGZ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 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2			M	
4	结构	JG	Char	6			C	本表注 1
5	层数	CS	Char	2			C	
6	屋顶样式	WDYS	Char	6				本表注 2
7	使用状态	SYZT	Char	6			M	本表注 3
8	两违建筑	LWJZ	Char	2		(Y, N)	M	本表注 4
9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 m ² , 本表注 5
10	调查时点	DCSD	Int	4			M	本表注 6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p>注 1: 按照“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组合结构”。</p> <p>注 2: 屋顶样式按照“坡屋顶”、“平屋顶”、“其他”填写。</p> <p>注 3: 使用状态按照“使用”“闲置”填写。</p> <p>注 4: 两违建筑结合县主管部门认定成果填写。属两违建筑的填写为 Y, 其他填写为 N。</p> <p>注 5: 图斑面积约等于基底面积。</p> <p>注 6: 数据调查的日期。</p>								

3.4.3 村庄建设边界属性结构

表 5 村庄建设边界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 CZJSB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2			M	
5	自然村名称	ZRC MC	Char	12			M	
6	自然村现状户数	ZRC XZHS	Float	16		> 0	M	单位: 户
7	自然村现状人口	ZRC XZRK	Float	16		> 0	M	单位: 人
8	面积	MJ	Float	16	2	> 0	M	单位: m ²
9	自然村特征大类	ZRCT ZDL	Char	16			M	本表注 1
10	自然村特征小类	ZRCT ZX L	Char	16			M	本表注 1
11	自然村规划人口	ZRC GHRK	Float	16		> 0	C	
12	备注	BZ	VarChar	200			0	

注 1: 行政村特征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村庄特征分类分型图中的 5 大类 24 小类填写。

3.4.4 规划地类图斑属性结构

表 6 规划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GHDL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2			M	
5	规划图斑编号	GHT BBH	Char	8			M	本表注 1
6	规划地类编码	GHDL BM	Char	5			M	本表注 2
7	规划地类名称	GHDL MC	Char	60			M	本表注 2
8	图斑地类面积	TBD L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 m ²
9	经营性用地	JYXY D	Char	2		(Y, N)	C	本表注 3
10	建筑高度控制	JZGDK Z	Float	20		> 0	M	单位: m, 本表注 4
11	宅基地面积标准	ZJDM JBZ	Float	20		> 0	M	本表注 5
12	规划设施分类	GHSS FL	Char	20			C	本表注 6
13	规划设施类型	GHSS LX	Char	20			C	本表注 7
14	备注	BZ	VarChar	255			0	

注 1: 图斑以村为单位, 采用村级代码 (3 位数字码) + 序号 (5 位)。
注 2: 规划地类编码和规划地类名称按照村庄规划用途分类填写, 地类编码填写至最末级。
注 3: 属经营性用地的地块填写“Y”, 不属于经营性用地的地块填写“N”。
注 4: 其他控制性指标内容详见规划文本、规划图集。
注 5: 宅基地面积标准根据当地规定填写。
注 6: 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下同。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注 7: 1.基础设施规划填写道路交通规划、供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电力通信工程规划、环卫工程设施; 2.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填写教育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设施、广场设施。以下同。								

3.4.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面）属性结构

表 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面）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GTZHZZYSTX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2			M	
5	整治修复类型	ZZX FLX	Char	30			M	本表注 1
6	面积	MJ	Float	16	2	> 0	M	单位: m ²
7	新增耕地面积	XZG DMJ	Float	16			C	
8	实施年限	SSNX	Int	4			M	
9	备注	BZ	VarChar	255			0	
注 1: 参照“附表三: 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工程项目表”中的类型填写。								

3.4.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属性结构

表 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GTKJGH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2			M	
5	分区名称	FQMC	Char	30			M	本表注 1
6	面积	MJ	Float	16	2	> 0	M	单位: m ²
7	备注	BZ	VarChar	255			0	
注 1: 分区名称按《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中的规划分区填写。								

3.4.7 古茶山（园）保护范围属性结构

表 9 古茶山（园）保护范围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GCSBHFV/ GCYBHFV)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2			M	
5	保护范围类别	BHFV LB	Char	12			M	本表注 1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6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m ²
7	备注	BZ	VarChar	255			0	

注 1: 保护范围类别按林业林草部门、村庄规划编制中划定的保护范围核心区、一般控制区范围提供。

3.4.8 古树名木属性结构

表 10 古树名木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GSM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2			M	
5	树种	SZ	Float	16		>0	M	本表注 1
6	树龄	SL	Float	16		>0	M	单位: 年
7	保护单位	BHDW	Char	100			C	
8	备注	BZ	VarChar	255			0	

注 1: 树种填写树木专业名。

3.4.9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属性结构

表 11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LSWHBHF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2			M	
5	保护级别	BHJB	Char	6			M	本表注 1
6	保护范围	BHFW	Char	6			M	本表注 2
7	保护单位	BHDW	Char	100			C	
8	保护要求	BHYQ	VarChar	255			0	
9	面积	MJ	Float	15	2	>0	C	单位: m ²
10	保护对象	BHDX	Char	255			M	
11	备注	BZ	VarChar	255			0	

注 1: 保护级别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其他。
注 2: 保护范围按村庄规划编制中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区提供。

3.5 村庄规划基本信息表样式

表 12 村庄规划基本信息样式表

村庄名称	
------	--

行政村类型		行政村特征（大类-小类）	
规划编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二维码)
	单位资质:		
	联系方式:		
经济条件（万元）		主要产业	
村域面积		村庄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宅基地面积标准			
村民户数	户	主体民族	族
户籍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乡规民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此次规划批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村民人均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2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村庄规划需求要素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强古茶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将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发展较快，需统筹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活动频繁，需加强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需打造乡村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强历史文化民族特色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村庄位置			
地形地貌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坝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山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浅山区（含丘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无安排近期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庄环境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集镇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然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环境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环境一般，有一定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环境破坏严重		
人居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居环境好，基础设施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居环境一般，已有部分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居环境差，基础设施较缺乏		
县级政府对本次规划的重视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重视 <input type="checkbox"/> 重视程度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重视		
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积极性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性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性不高		

注 1：行政村类型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分类填写：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暂不明确类。

注 2：行政村特征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分类填写：自然山水特色型、民族文化特色型、产业资源特色型、区位交通特色型、守边固边特色型。

附表一：规划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现状指标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4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5	村域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其中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6	常住人口数量（人）					预期性
7	人均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m^2 /人）					预期性
8	新增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		约束性
9	宅基地面积标准（ m^2 /户）		---		---	约束性
10

注：1、上表中的人均用地以常住人口计算。

2、“宅基地面积标准”应以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为依据，是发放乡村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

3、同一乡镇范围内相邻村联合编制需分别说明全部规划范围内的规划指标情况和单个行政村规划控制指标情况。

附表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2019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生产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景观与绿化用地						
		道路交通用地						
		留白用地						
		其他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小计							
	工矿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合计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水域							
	湿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合计							
总计								

附表三：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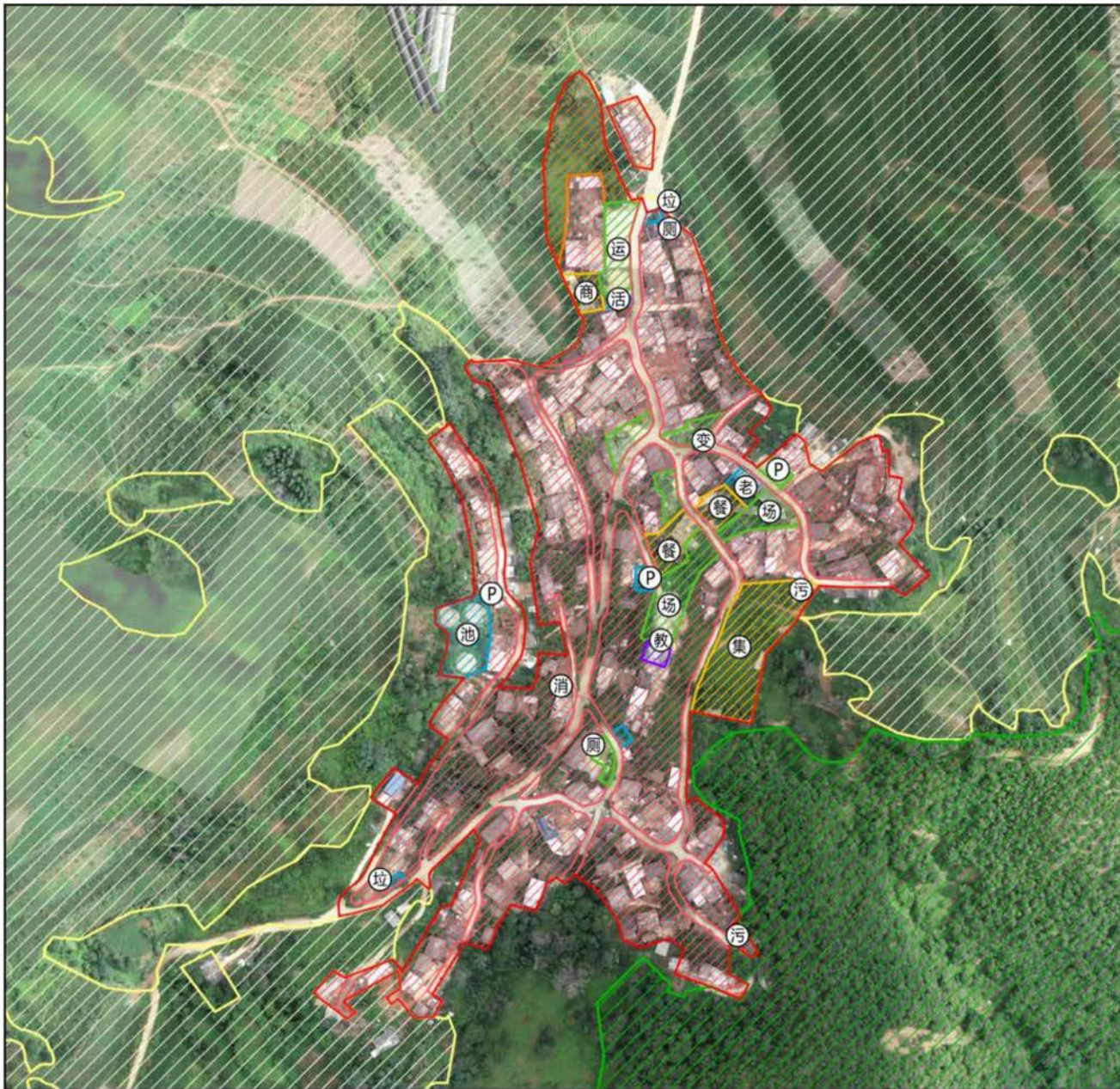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备注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提质改造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建设用地整理	农村宅基地整理（含一户多宅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等）		
	工矿废弃地整理		
	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		
生态环境修复	还林还湖还草		
	污染地块治理		
	地质环境综合整治		
	水土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合计			

注：农用地整理、生态环境修复以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的内容和要求为主，村庄规划重点落实建设用地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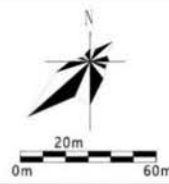
附表四：村庄规划近期重点项目表样式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用地面积			投资规模	实施年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占农用地			
					占耕地			
1								
2								
3								
4								
5								
.....								

附图一：如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等



指北针及比例尺



自然村村名	备注
界牌村	1.本图中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公共设施配置详见下文《项目设施一览表》。

地块控制导则

1. 需严格落实和管控的边界：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其管控规则依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执行。
 (2)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其管控规则依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执行。
 2. 需通过村庄规划的修改来实现边界调整的：
 (1)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除落实机动指标的零散项目外，其余村庄建设活动均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确需调整村庄建设边界的，应当修改村庄规划，并依法按照审批程序报批。
 3. 规划确定的以下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得减小。
 (1) 公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用地的控制线。其中，行政管理用房用地规模控制在50-300平方米，养老设施用地规模不得小于150平方米。
 (2) 产业用地边界
 产业用地边界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2米。
 (3) 历史文化遗存用地边界
 历史文化遗存用地边界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任何破坏历史建筑、历史环境的行为，如有破坏，将依法查处。
 (4) 景观与绿化用地边界
 景观与绿化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观与绿化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5) 宅基地建设范围
 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住房的应当在宅基地建设范围内选址，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20㎡，建筑占地不得大于90㎡，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00㎡，建筑层数不得超过4层。
 (6) 留白用地范围
 留白用地主要用于村庄新增宅基地、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不得用于工业产业的建设。

项目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数量	备注
1	行政管理	人口照料中心 (村民活动中心)	118㎡	保留
2	文体设施	运动场地	674㎡	保留
3	文体设施	游艺广场 (文化融合广场)	1468㎡	新建
4	社会福利	老年活动中心	244㎡	新建
5	服务设施	零售商业	317㎡	新建
6	服务设施	农家乐	886㎡	新建
7	宗教设施	界牌基督教堂	130㎡	保留
8	给水设施	高位水池	1座	保留
9	给水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2座	新建
10	电力设施	变压器	1座	扩建
11	综合防灾设施	微型消防站	1座	新建
12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2座	保留
13	环卫设施	公厕	2座	新建1座, 保留1座

图例

生态保护红线	村民活动中心	公厕
永久基本农田	界牌基督教堂	垃圾房
村庄建设边界	老年活动中心	高位水池
公用设施与公共服务业设施用地边界	文化融合广场	污水处理站
产业用地边界	运动场地	微型消防站
历史文化遗存用地边界	零售商业	农家乐
景观与绿化用地边界	农家乐	集中养殖
宅基地建设范围	集中养殖	集中停车
村庄预留建设用地范围	集中停车	

五华区西翥街道界牌村村庄规划 (2020-2035年)

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
XXX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名称: 界牌村建设导控图
 图纸编号: —— XX ——